

我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,承诺守法声明

2026年2月2日,我在东莞市沙田镇环保中路存在的向雨水井倾倒废液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不足,对生态环境没有敬畏的意识,尽管事后我已认识到自己错误与整改,但我仍然深感愧疚、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在此就我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承诺。

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。

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做保护生态环境的一员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

承诺者: 王任栋

承诺时间: 2026.3.30

